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当前,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1,475,584,258.83	135,396,342,906.17
负债总额	89,718,869,049.59	94,462,644,8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64,190,986.27	33,509,828,868.30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136,849.31	−1,659,230,346.90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4,083,418,444.75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余额 3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21%。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助于适当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对资金的合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负面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3 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四、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进展情况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主要信息表: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4.5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	1.31%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益/2021 年归母净利润	0.157%
本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亿元)	0.3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额度(亿元)	29.7
总额度(亿元)	30

注:本报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银行理财 5.9 亿元,合计实现收益 607.81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清结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 FBAE68603G	2,000.00	2021.7.6-2022.1.4	182	4.75%	48.06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	2,000.00	2022.1.22-2022.2.22	30	2.37%	3.95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 4 号 C	3,000.00	2021.4.15-2022.4.13	364	3.61%	109.37
		中信银行-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14 号	1,000.00	2022.1.19-2022.4.19	91	3.50%	8.84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	2,000.00	2022.1.20-2022.4.19	90	1.32%	6.61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000.00	2022.1.5-2022.7.18	195	4.08%	22.09
		招商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货币基金	3,000.00	2022.4.27-2022.7.11	76	2.40%	15.19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定制版)	1,000.00	2022.5.5-2022.8.5	93	3.00%	7.75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定制版)	3,000.00	2022.5.10-2022.8.9	92	3.22%	24.68
		中信银行天津保税区支行	2,000.00	2022.4.28-2022.9.7	134	4.85%	36.12
		招银理财招睿丰和 7 天持有 3 号	3,000.00	2022.7.13-2022.9.6	56	3.39%	15.80
		浦发银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022.8.15-2022.9.19	36	2.35%	2.35
		招行朝朝金	15,000.00	2022.3.8-2022.7.29	143	2.22%	132.10
		招行朝朝金	20,000.00	2022.3.9-2022.7.29	142	2.22%	174.90
	银行理财合计		59,000.00				607.81
	总计		59,000.00				607.81

(三)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仍持有银行理财 0.3 亿元,预期收益为 8.92 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期收益汇总(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预期收益
正在进行中	银行理财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000.00	2022.9.14-	17	3.00%	1.42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000.00	2022.9.30-	0	3.00%	-
		中信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28 号 C	1,000.00	2022.7.20-	73	3.70%	7.50
		银行理财合计	3,000.00				8.92
		总计	3,000.00				8.92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经核查,现对原公告中"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发出的通知,2022 年 9 月 29 日,复星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与浙江青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复星产投拟将其持有的 194,555,149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6.42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青展,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截至 9 月 29 日收盘)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2,604,295,793	66.93	2,409,740,644	61.93
浙江青展	0	5	194,555,149	5

更正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发出的通知,2022 年 9 月 29 日,复星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与浙江青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复星产投拟将其持有的 194,555,149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6.42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青展,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截至 9 月 29 日收盘)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2,604,295,793	66.93	2,409,740,644	61.93
浙江青展	0	0	194,555,149	5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公示;

(3)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4)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05)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3,932,0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史建明	董事长	1,200,000	0	0	0
2	蒋军	董事、总裁	1,200,000	0	0	0
3	黄海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00	0	0	0
4	孙景双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00,000	0	0	0
小计			3,200,000	0	0	0
5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13 人)		40,732,000	0	0	0
合计			43,932,000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17 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347,767	0	1,725,347,7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610,651	0	1,129,610,651
总计	2,854,958,418	0	2,854,958,418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本数量,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形。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0 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7,214,000 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1,708,6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7.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92,78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9.4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65,000 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8,84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000 万元,期限 6 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 号文同意,公司 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1 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72 元/股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 元/股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92 元/股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及 2022 年 6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20-07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2-035)。截至目前,"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5.7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65,000 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8,840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97,214,000 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1,708,6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7.58%;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92,786,000 元,占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9.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7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76,091	0	40,276,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803,798	28,840	543,832,638
总股本	584,079,889	28,840	584,108,7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88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购买的最高价为 6.91 元/股、最低价为 5.6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40,12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4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4,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购买的最高价为 5.87 元/股、最低价为 5.6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951,4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88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购买的最高价为 6.91 元/股、最低价为 5.6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40,12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光伏")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海通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海通证券于近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宝应光伏、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晶科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100001215(注 1)	偿还银行贷款等	43,340.89
晶科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3865(注 2)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0
晶科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110201012501188645(注 2)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0
晶科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6(注 2)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0
晶科科技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10,926,626.15
宝应光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007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184,160,678.24
晶科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9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400,389,628.63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合计				595,520,273.91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至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